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 2025-020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18 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